合同编号：_____

淅川县一六四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10万吨标准化粮仓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6年10月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淅川县一六四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　邮编：474465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　邮编：474465

法定代表人：杜玉江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65924356990

地址、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　0377-69526689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设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邮编：430000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民族大道与汤逊湖北路交汇处，中国铁建梧桐苑B1办公楼　　邮编：430000

法定代表人：魏加志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79315087R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0003240

项目联系人：王忠 1534234916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10万吨标准化粮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南阳市淅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纪要。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淅川县一六四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10万吨标准化粮仓设计项目**

4.2 规模：**项目主要建设7栋高大平房仓，总仓容为10万吨。其中，1#、**

2#、3#平房仓为恒温平房仓，单个建筑面积2418.91㎡，4#、5#、6#、7#平房仓为普通平房仓，单个建筑面积3633.06㎡，配置相应的恒温系统、环流熏蒸、机械通风、进出仓设备及多功能粮情检测系统等。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药剂库、机械库、配电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卫生间、消防水池及泵房、道路、地面硬化、给排水、照明等相关附属工程。

4.3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规划资料、总体线位、地勘、审批文件等设计所需资料，提供资料应通过正式渠道进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设计图纸	6份	按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费用包括10万吨标准化粮仓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费用为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小写：811320.75元），税率6%，增值税为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48679.25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预付款至40%，施工图完成后，拨付设计费至95%，施工开始，场地完成地基验槽，拨付剩下的5%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设计人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

8.4 设计人对于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8.5 发包人取得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关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金额，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如发包人要求邀请外国专家的，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发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资质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９．１．１、９．１．２、９．１．４、９．１．５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且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仲裁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诉讼方式：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给予派驻人员相应协助。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工程颁发竣工证书后 28 个工作日。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需指派相关人员给予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诚信合规协议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电　　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电　　话：

签约地点：南阳市淅川县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加志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被授权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

主要负责人：刘海洋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57157833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103号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200 1868 6080 5301 9797

项目联系人：王忠15342349162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民族大道与汤逊湖北路交汇处，中国铁建梧桐苑B1办公楼

我单位现授权下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代表我单位履行《浙川县一六四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10万吨标准化粮仓设计项目》项目下设计相关权利和义务，包括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直接与发包方办理与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费支付、结算和发票开具等工作。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之日止。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10月27日

被授权人：

主要负责人：

时间：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1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

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10.27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1027